附件2

**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**

应符合基本条件，并根据申报类型，提交如下材料（材料1-7务必齐全）：

 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辽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）；

2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020-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。含企业2020年及2021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2020年及2021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**（参考附件1相关条件）**；

 3.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（工业设计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设立证明）；

 4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情况清单（含人员姓名、学历、职称、职务）；

 5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
7.承诺书；

8.其他有关材料。

 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辽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工业设计企业）；

 2.工业设计企业2020-2021年度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。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**（参考附件1相关条件）**；

 3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情况清单（含人员姓名、学历、职称、职务）；

4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5.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
6.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
7.承诺书；

8.其他有关材料。